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發揚女童軍精神，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。
- 二、資格：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 - (一)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：
    1. 團行政評量(檢送 3 年行事曆及團集會計畫)
    2. 舉辦暨參與縣市女童軍會各項女童軍訓練與活動。
    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    4. 成人領袖(團領導人員)培訓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並請提供 1 至 2 分鐘團特色影片檔案(提供光碟或 QR Code 掃描圖)送審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。
  - (二)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：
    1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女童軍團，填寫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附件二)。
    2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請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填妥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附件三)及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。
    3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縣市評審委員會：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會，聘請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、熱忱與深入瞭解者若干人，進行評審。
- 五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\_\_\_\_\_年度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自評表)

縣市：\_\_\_\_\_ 團次：\_\_\_\_\_ 主辦單位：\_\_\_\_\_

成團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登記成立(迄今：\_\_\_\_\_年)

項目	內容	優異事項(要點)	自評	複評	備註
團行政 25%	1.團務工作計畫(三年)				每項5分
	2.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				
	3.團員招募情形				
	4.經費籌措與運用				
	5.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				
團活動 25%	1.定期團集會紀錄				每項5分
	2.團員晉級與考驗情形				
	3.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				
	4.參與縣市會活動紀錄				
	5.參與其他縣市會暨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				
社區連結 20%	1.社區服務學習、活動				每項5分
	2.社區人士及家長參與團務情形				
	3.複式團發展狀況				
	4.社區資源利用情形				
成人領袖 (服務員)培訓 10%	1.參加各類女童軍團領導人員訓練課程				每項5分
	2.參與各項成人領袖(服務員)研習活動				
團特色 20%					
總分 (100%)					
結語					
女童軍團 填表人		團長		女童軍團 主任委員	

(附件二)

縣市會審查紀錄表

\_\_\_\_\_女童軍會第\_\_\_\_\_團

項目	優異事蹟	改進意見	備註
團行政 25%			
團活動 25%			
社區連結 20%			
團領導人員 培訓 10%			
團特色 20%			
總評			

縣市女童軍會：

(簽章)

評審委員：

(簽章)

(附件三)

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縣市女童軍會 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

項次	績優女童軍團次	主辦單位(全銜)	優異事蹟(摘要)	備註

推薦單位：

\_\_\_\_\_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

總幹事：\_\_\_\_\_ (簽章) 理事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